

憲示 第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督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七十九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五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一百五十一尺西邊一百五十一尺八寸共計二萬二千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八十二圓投價以二千七百三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四千圓
-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明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

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 一 投得該地之人須要自備費費遵依 工務司主意將該地填平務填至與四圍道路一律相等
 - 二 將該地建築須由 工務司批准方可至屋宇起造完竣後所有街巷均歸回 國家管惟補價若干減稅若干照地多少申算給還
 - 業主立合同式
 -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
- 此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七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八十二圓
-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正月 初七日示